

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征兵准备
- 第三章 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审定新兵
- 第四章 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
-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三条 征兵是保障军队人员补充、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一项重要工作。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国防需要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适用本条例。

战时征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征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广播电视台、医疗保障、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列日常工作:

(一)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实施征兵工作方案和计划;

(三)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定新兵、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等工作;

(四)协调督促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做好征兵工作;

(五)加强征兵廉政建设,及时处理有关征兵工作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六)总结推广征兵工作经验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意见建议;

(七)其他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征兵业务培训;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征兵辅助工作。

第六条 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下列征兵工作:

(一)兵役机关负责会同宣传部门开展征兵宣传,依法做好兵役登记,通知应征等征兵准备和送兵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征兵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抽查复查,配合做好身体原因退兵协调处置等工作;

(三)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应征公民既往就医情况筛查,落实退回新兵的医保接续、待遇保障等工作;

(四)公安机关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配合做好政治原因退兵的核查处理,对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等工作;

(五)教育部门负责应征公民学历学业核查,指导其主管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普通高等学校兵员预征预储等工作;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专业技能核查,指导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兵员预征预储等工作;

(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新兵

运输,并协助做好新兵运输途中的安全保障等工作;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协助做好入伍新兵的中转保障,以及退役士兵再次入伍原服役期间信息的核查等工作;

(九)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及指导、监督征兵经费使用等工作;

(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布履行兵役义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行为及惩戒措施、信用修复结果等工作;

(十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征兵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军队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在征兵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0号)

《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5日

征兵办公室接收,原征集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不符合退回条件的,依法继续服现役。

第三十六条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

对需要接受治疗的退回人员,原征集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部队出具的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收治;已经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对因精神性疾病退回的新兵,原征集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干预治疗、情感关怀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退回人员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工复职;原是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的,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入学或者复学。

第三十八条 义务兵入伍前有下列行为之一,作退回处理,作退回处理的期限不受四十五日限制,因被征集服现役而取得的相应荣誉、待遇、抚恤优待以及其他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取消、追缴:

(一)入伍前有犯罪行为或者记录,故意隐瞒的;

(二)入伍前患有精神类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艾滋病(含病毒携带者)、恶性肿瘤等影响服现役的严重疾病,故意隐瞒的;

(三)通过提供虚假入伍材料或者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入伍资格的。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应征公民返乡、返校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征集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旅费补助。

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等履行兵役义务的活动,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视为出勤。

第四十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其应征入伍,服现役期间保留其被录用或者聘用资格,允许其延后入伍。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役期间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第四十一条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被批准服现役的,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第四十二条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义务兵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结合春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在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的氛围。

第四十三条 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入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和服现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义务兵家庭可以适当增加家庭优待金。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就读学校所在地批准入伍的,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

家庭除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外的其他方面的优抚待遇。

第四十四条 应征公民服现役期间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立功受奖或者表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宣传褒扬,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应征公民家属积极支持、鼓励亲属应征,对当地征兵工作起到推动作用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提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兵役机关批准,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义务兵入伍前有下列行为之一,作退回处理,作退回处理的期限不受四十五日限制,因被征集服现役而取得的相应荣誉、待遇、抚恤优待以及其他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取消、追缴:

(一)入伍前有犯罪行为或者记录,故意隐瞒的;

(二)入伍前患有精神类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艾滋病(含病毒携带者)、恶性肿瘤等影响服现役的严重疾病,故意隐瞒的;

(三)通过提供虚假入伍材料或者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入伍资格的。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应征公民返乡、返校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征集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旅费补助。

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等履行兵役义务的活动,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视为出勤。

第四十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其应征入伍,服现役期间保留其被录用或者聘用资格,允许其延后入伍。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役期间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第四十一条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被批准服现役的,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第四十二条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义务兵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结合春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在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的氛围。

第四十三条 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入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和服现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义务兵家庭可以适当增加家庭优待金。

第四十四条 应征公民逃避服兵役提供帮助的;

第四十五条 其他妨害征兵工作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贿赂的;

(二)为应征公民逃避服兵役提供帮助或者故意把明显不合格人员征集入伍的;

(三)利用职权,擅自办理征兵入伍手续的;

(四)出具虚假体格检查结论、政治考核材料以及其他虚假证明的;

(五)故意拖延办理入伍手续,阻碍公民应征入伍的;

(六)拒不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的;

(七)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工作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同时废止。